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補字第970號

原告 開展電子有限公司

兼法定代理 余繡如

人

共同

訴訟代理人 翁雅欣律師

蘇怡佳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甘士元、信興欣業股份有限公司間返還股份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9,750,0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97,525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11 月 4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官 李宇璿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11 月 4 日

書記官 王恬如